

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86.10.20 八十六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會議第一次會議修訂
86.11.05 八十六學年度電資學院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86.3.23 八十六學年度院主管座談會與院課程委員會聯席會修訂
87.4.21 八十六學年度電資學院院務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
90.11.1 九十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90.11.20 九十學年度院主管座談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90.12.5 九十學年度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92.3.5 九十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93.9.30 九十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93.10.5 九十學年度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94.1.20 九十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
96.8.15 九十五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系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修訂
96.9.11 九十六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系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100.3.22 九十九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6.21 一百零六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提昇本院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鑑定方式：本院博士班學生在入學三年內應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通過英語能力鑑定方得參加畢業口試：
 1. 參加並通過下列任一英語能力鑑定測驗：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2) 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3)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4) 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5)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 級(含)以上
 2. 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 三、學生若未通過英語能力鑑定測驗，可選修下述科技英文相關課程兩門以抵免之：電機學院、資訊學院、本校寫作中心及語言中心「推廣教育科技英文學分班」開授或經系所主管認可之課程。
- 四、本院補助通過資格考之本院博士生每人總額上限 6,000 元，由學生自行選擇參加測驗或修課，且測驗未通過標準者，修課才有補助，修課之英語能力鑑定，由系所審核控管。在尚未通過資格考之前參加英語測驗或上課的費用，可以保存單據，在通過資格考之後提出補助申請。
- 五、本辦法經系務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